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務人　吳文娟
代　理　人　楊珮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訴訟代理人　呂亮毅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吳文娟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，所謂「別有規定」即同法第133

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。亦即在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目的下，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。

二、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，主張其打零工，每月收入為身障補助款新臺幣(下同)8,836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,076元後，已無餘額，不足清償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銀行）提供分120期、週年利率0%、每期（月）償還3,000元之還款方案，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00號裁定自111年2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進行清算程序，因聲請人並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等費用，故於111年9月30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並於111年10月26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。

三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於112年3月9日下午4時30分到場陳述意見，經聲請人到場，部分債權人並具狀表示意見如下：

㈠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：聲請人經診斷為重度雙極疾患，目前伴有精神病徵之鬱症發作，須持續治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每月領有身障補助款8,836元及低收入戶補助款750元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5,965元，不足部分由子女支應，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，請准裁定免責。

㈡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：請詳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之情形，且債務人年約49歲，應具工作能力，為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，阻礙經濟

健全，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，應不予債務人免責等語。

㈢債權人永豐銀行陳述意見略以：請依職權裁定債務人是否免責等語。

㈣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：債務人現年49歲，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清理債務，為防消債條例被濫用，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債權人公平受償，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受償任何款項，故認債務人應予不免責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：

關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，有無餘額，此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領有身障補助款8,836元及低收入戶補助款750元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郵政存簿儲金簿暨內頁為證（本院卷第51-63），又聲請人目前每月之必要支出15,965元，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即17,076元認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，則聲請人上揭必要支出費用15,965元，顯低於上開規定，故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15,965元，應堪採認。則聲請人每月入不敷出，並無餘額，不足部分需由其子女支應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，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是債權人主張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裁定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：

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，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，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

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，堪可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消債法庭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